**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112/10/01更新版

目　錄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理工醫農類 2](#_Toc174430227)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理工醫農類 3](#_Toc174430228)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人文社會類 4](#_Toc174430229)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人文社會類 5](#_Toc174430230)

**註：請依對應類別，列印甲表及乙表（單面輸出）**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理工醫農類**

表格甲：（理工醫農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弘光科技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說明 | 1.審查案為送審教授等級時，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2.審查案為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時，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 | 參考作 | 總分 |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及能力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送審前五年內，且自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教授 | 5% | 10% | 35% | 50% |  |
| 副教授 | 10% | 20% | 30% | 40%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25% | 30% |
| 講師 | 25% | 30% | 25% | 20% |
| 得分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4.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育部已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外審結果應提交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04)26318652轉分機

※聯絡人：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理工醫農類**

表格乙：（理工醫農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弘光科技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　　　　　點（可複選） | 缺　　　　　點（可複選）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取材豐富組織嚴謹□研究能力佳□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其他： | □無特殊創見□學術性不高□實用價值不高□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析論欠深入□內容不完整□無獨立研究能力□研究成績欠佳□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審查送審等級之及格基準：****(一)送審教授等級時，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二)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時，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人文社會類**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弘光科技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說明 | 1.審查案為送審教授等級時，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2.審查案為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時，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 | 參考作 | 總分 |
| 研究主題 | 文字與結構 |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 學術或應用價值 | 送審前五年內，且自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教授 | 10% | 5% | 20% | 25% | 40% |  |
| 副教授 | 10% | 10% | 25% | 20% | 35% |
| 助理教授 | 10% | 15% | 25% | 20% | 30% |
| 講師 | 10% | 20% | 35% | 15% | 20% |
| 得分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4.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育部已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外審結果應提交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04)26318652轉分機

※聯絡人：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人文社會類**

表格乙：（人文社會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弘光科技大學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　　　　　點（可複選） | 缺　　　　　點（可複選）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取材豐富組織嚴謹□研究能力佳□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其他： | □無特殊創見□學術性不高□實用價值不高□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析論欠深入□內容不完整□無獨立研究能力□研究成績欠佳□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審查送審等級之及格基準：****(一)送審教授等級時，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二)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時，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